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回租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681 万元，融资年利率 4%，保证期限为 24 个月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该融资租赁的担保方式为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先生、总经理徐会星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”，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会星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东路

关联关系：徐会星为公司股东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子彦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

关联关系：陈子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将友好协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陈子彦、徐会星将与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

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稳定持续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